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俞美鵬

俞美南鳥

上二人送達代收人 黃慧翔

被告 黃楊嬌（即被告黃明勇之繼承人）

黃桂君（即被告黃明勇之繼承人）

黃堃泰（即被告黃明勇之繼承人）

黃美英（即被告黃明勇之繼承人）

黃振鑫（即被告黃明勇之繼承人）

黃振興（即被告黃明勇之繼承人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黎氏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租佃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358,044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張簡純靜